

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由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蚌埠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蚌埠市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邮编：233000；电话：0552-3183517；电子邮箱：bbj jkf qdzb@126.com）。

一、总体情况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服务“五公开”，深化三大攻坚战、放管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686条信息，无规范性文件（作为功能区，无制订规范性文件权限）。其中，区党政办公室公开信息692条，街道、社区中心、镇公开信息994条，门户网站公开信息774条，政务双微发布信息947条。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确保群众的申请能够得到及时受理和答复。2020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5件，其中1件为网上申请，4件为书面申请。同意公开1件，部分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不予处理1件，通知补正1件，均在办理时限内予以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工作。制发了《蚌埠经开区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表》，所有在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均要经过信息稿件起草部门负责人、区党政办分管负责人、区党政办主任（根据管委会主要同志授权）三级审核，严格落实“先

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门户网站架构和内容建设，形成政务公开和门户网站工作的联动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了重新梳理设置，对专栏飘窗等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给浏览者提供更舒适、便捷的体验感。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和质量。全年推送微信订阅号信息 356 条、微博信息 591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政务公开质量意识，明确信息公开各栏目公开责任部门、公开时限、频率、内容，以日常巡查与定期整改为抓手，确保按时保质更新相关栏目。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网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整改到位。高度重视市政务公开办季度测评和市信息中心月度下发的网站整改报告，及时按要求逐项、逐条联系责任单位快速整改。加强主任信箱等互动交流栏目管理，对网友留言咨询及时交办、回复，接受社会监督。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省、市有关部署，对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经开分行入驻全区8个部门、5家乡街单位和54个社区（村）上传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严格的动态梳理，高标准审核，承诺件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公共服务全部为1个工作日办结，全部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承诺件除特殊程序外全部压缩到三个环节以内，按照简政便民要求，各部门删减材料达到75%，办理事项全面取消复印件。全区办件平均承诺期限为1.3天，在全市三县六区中排名第二，平均提交材料1.47份，为全市最低。全年办件总数33676件，网上申报数10333件，好评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2	减 203	15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88.9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1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因人员流动性较大，负责具体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固定，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的内容、形式不够丰富，用户体验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与各部门、单位的业务交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聚焦公众关注，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文字解读严格按照八步骤进行解读，不断丰富其他解读形式，多采用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的方式提升群众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